附件4：

合同编号：

浙江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2020年版）

（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甲方（购电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方，售电公司）：

**说　 明**

一、本合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及《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参与2020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零售交易电力用户（甲方、购电方）和售电公司（乙方、售电方）签订的年度（月度）电力交易合同。

二、本合同双方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同意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零售市场交易。

三、本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

四、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本合同内容应相应修改或补充。

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浙江省六个行业电力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办能源〔2020〕47号）要求，2020年双边协商交易时段为2020年1月1日0时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 6 -](#_Toc21445080)

[第二章　双方陈述 - 8 -](#_Toc21445081)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 -](#_Toc21445082)

[第四章　交易电量、电价 - 11 -](#_Toc21445083)

[第五章　电能计量 - 14 -](#_Toc21445084)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 14 -](#_Toc21445085)

[第七章　合同变更 - 15 -](#_Toc21445086)

[第八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 15 -](#_Toc21445087)

[第九章 合同解除 - 16 -](#_Toc21445088)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16 -](#_Toc21445089)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 18 -](#_Toc21445090)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 18 -](#_Toc21445091)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 18 -](#_Toc21445092)

[第十四章　其他 - 19 -](#_Toc21445093)

附件1：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

附件2：交易电量确认函

附件3：（□年度/□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基准电价价差）表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  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甲方在 拥有并经营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 千伏(kV),变压器容量为 千伏安（kVA）的用电企业。甲方用电户号： ，用电行业：🞎钢铁 🞎煤炭 🞎建材 🞎有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参与售电市场交易前甲方执行（一口价/峰谷分时电价）。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 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在 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售电公司，接受准入浙江售电市场的电力用户委托开展购电业务。

乙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于：

1、甲方拥有并经营管理的用电企业，符合浙江省售电市场主体准入条件。

2、乙方拥有合法售电经营资格，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准入条件，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公示、承诺、注册、备案程序，具备开展电力交易的购售电资格。

3、甲、乙双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及电网企业的输配电网络完成购售电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售电市场交易：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年、月等中长期电量交易。售电市场交易分为电力批发交易和电力零售交易。

1.1.2 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交易。

1.1.3 售电公司：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独立的售电公司，其中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需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1.1.4 零售用户：指进入政府批准的准入范围，通过售电公司购电的电力用户。

1.1.5电网企业：是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包括地方电力公司、趸售区域供电公司），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

1.1.6 输配电价方式：指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输配电费的方式。

1.1.7 计量点：指经合同三方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市场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1.8合约电量：是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计划交易电量。其中按时间区分的命名为“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和“年度交易合约电量”；按电力交易类型区分的命名为“双边协商合约电量”、“集中竞价交易合约电量”和“挂牌交易合约电量”。

1.1.9双边协商合约电量：是指售电方依据电力市场规则，在满足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要求并经电力交易中心认定的前提下，以“双边协商”的方式获取的与电力用户交易的合约电量。

1.1.10集中竞价合约电量：是指售电方依据电力市场规则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获取的与电力用户交易的合约电量。

1.1.11 批发市场：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发电企业直接购买电能交易的市场。

1.1.12 批发市场交易电量：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成交并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在交易关口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及挂牌交易等交易电量之和。

1.1.13 一口价用户：未执行峰谷分时价格的用户。

1.1.14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1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灾害天气、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解释

1.2.1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电价都为含税电价口径，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 第2章　双方陈述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能源监管机构均未做出过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5本方签署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化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

2.6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2.7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且在合同生效期间不得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 第3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3.1.1根据与售电公司、电网企业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电力市场化零售用户及电网企业三方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三方购售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与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1.3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3.2甲方的义务

3.2.1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

3.2.2事先向乙方或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根据实际用电需求，合理预测年度购电量及交易月份用电量，并按时提交《交易电量确认函》（附件2）。

3.2.3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提供用户用电信息，配合乙方、电网企业、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电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

3.2.4按相关规定和《三方购售电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3.2.5市场交易电量不得转供或变相转供。

3.2.6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3乙方的权利

3.3.1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3.2发生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调整用电量计划。

3.4乙方的义务

3.4.1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零售交易服务，参与零售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4.3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3.4.4 协助甲方申请办理零售交易有关手续。

3.4.5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6向甲方和电网企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4章　交易电量、电价

4.1交易周期：本合同交易周期自 20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2交易电量：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预估交易电量为 万千瓦时（分月计划预排见附件1），其中年度交易合约电量 万千瓦时,峰谷分时用户按照尖峰、高峰、低谷时段（以下简称“分时”）分别统计约定，一口价用户按照全时段总电量统计约定，其余为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见附件1）。双方约定交易电量以甲方每月在电力交易中心组织月度交易前 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的《交易电量确认函》（见附件2）为准。双方另有约定如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月（是/否）可调减年度交易合约分月计划。

4.3 甲方用户用电价格

甲方用户用电价格由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零售市场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协商确定。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调整，按政府有关调整文件执行。

4.4甲乙双方约定，分时交易基准电价=甲方对应目录电价分时电价-甲方电压等级对应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甲方对应的目录电价电度电价-甲方电压等级对应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5市场交易价格：

4.5.1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甲乙双方同意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固定为尖峰时段 元/兆瓦时、高峰时段 元/兆瓦时、低谷时段 元/兆瓦时或按月调整，一口价用户按 元/兆瓦时或按月调整，具体市场交易价格详见附件3。

（2）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尖峰时段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尖峰时段交易基准电价联动。高峰时段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高峰时段交易基准电价联动。低谷时段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低谷时段交易基准电价联动。（注：价差为正时，表示市场交易分时价格高于分时交易基准电价；价差为负时，表示市场交易分时价格低于分时交易基准电价。）对于一口价用户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联动。（注：价差为正时，表示市场交易价格高于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价差为负时，表示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每月价差可变动，具体详见附件3）

（3）甲乙双方约定，年度交易合约电量收益采取比例分成，收益按照尖峰、高峰、低谷时段分别统计确定，分时交易收益 %归甲方所有， %归乙方所有；其中，年度交易分时合约电量的月度收益=当月年度交易分时合约电量×（当月分时交易基准电价-乙方年度批发市场交易电量中当月分解电量的分时平均电价）。对于一口价用户，甲乙双方约定，交易收益 %归甲方所有， %归乙方所有；其中，年度交易合约电量的月度收益=当月年度交易合约电量×（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乙方在年度批发市场交易中以一口价成交的电量的当月分解电量的平均电价）。

（4）双方另有约定如下：

4.5.2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甲乙双方同意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固定为尖峰时段 元/兆瓦时、高峰时段 元/兆瓦时、低谷时段 元/兆瓦时，一口价用户为 元/兆瓦时（每月市场交易价格可变动，具体详见附件3）

（2）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尖峰时段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尖峰时段交易基准电价联动。高峰时段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高峰时段交易基准电价联动。低谷时段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低谷时段交易基准电价联动。（注：价差为正时，表示市场交易分时价格高于分时交易基准电价；价差为负时，表示市场交易分时价格低于分时交易基准电价。）一口价用户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按 分/千瓦时的价差与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联动。（注：价差为正时，表示市场交易价格高于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价差为负时，表示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每月价差可变动，具体详见附件三）

（3）甲乙双方约定，月度交易收益采取比例分成，收益按照尖峰、高峰、低谷时段分别统计确定，月度交易分时收益 %归甲方所有， %归乙方所有。其中，月度交易分时收益=月度交易分时合约电量×（分时交易基准电价-当月乙方在月度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的分时平均电价）。对于一口价用户，甲乙双方约定，交易收益 %归甲方所有， %归乙方所有；其中，月度交易收益=月度交易合约电量×（一口价交易基准电价-当月乙方月度批发市场交易中以一口价成交的电量的平均电价）。

（4）双方另有约定如下：

4.5.3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其他交易模式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4.6乙方对甲方当月的实际用电量与双方确认的计划电量进行偏差统计，双方就甲方月度偏差允许范围、处理原则、结算细则，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及月度交易合约电量结算顺序等约定如下：

4.7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及省调整目录电价、输配电价等，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 第5章　电能计量

5.1零售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在《三方购售电合同》中约定。

5.2 零售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要求、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照《三方购售电合同》约定执行。

5.3零售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结算依据。

# 第6章　结算和支付

6.1在结算周期内，甲方的市场交易电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电网企业申报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易结果形成， 功率因数、容量电费（如有）仍由电网公司按照现行国家及省的政策执行。

6.2甲方按《三方购售电合同》约定交付用电电费，原有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计费方式以及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

6.3甲方收益直接在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中扣减，乙方收益直接与电网企业结算。

# 第7章　合同变更

7.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7.2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合同条款协商变更。

# 第8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8.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违约条款约定如下：

8.2违约的处理原则

8.2.1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2.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3合同终止后，甲方的权利义务按照签订《供用电合同》执行，涉及惩罚性电价按《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执行。

# 第9章 合同解除

9.1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9.1.1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9.1.2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10章　不可抗力

10.1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0.1.1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0.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0.1.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0.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0.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10.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尽量调整交易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结算电量接近合同电量。

10.5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其义务持续超过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 第11章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 )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2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13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3.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3.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交易时段为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 第14章　其他

14.1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4.2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14.3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4.4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4.5本合同与《三方购售电合同》互为补充；当《三方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应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政府相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协调。

14.6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4.7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格式上报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交易系统技术要求等应当报备的合约关系、成交量等非涉密信息。

14.9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1：《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峰谷分时电价用户

**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分月计划（万千瓦时） | | | 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分月计划（万千瓦时） | | |
| 尖峰 | 高峰 | 低谷 | 尖峰 | 高峰 | 低谷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1-2：《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一口价用户

**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  分月计划  （万千瓦时） | 月度交易合约电量  分月计划  （万千瓦时）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2-1：《交易电量确认函》-峰谷分时用户

**交易电量确认函**

：

兹确认我公司向贵公司购买 年 月尖峰 万千瓦时、高峰 万千瓦时、低谷 万千瓦时电量，其中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尖峰 万千瓦时、高峰 万千瓦时、低谷 万千瓦时，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尖峰 万千瓦时、高峰 万千瓦时、低谷 万千瓦时。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2-2：《交易电量确认函》-一口价用户

**交易电量确认函**

：

兹确认我公司向贵公司购买 年 月 万千瓦时电量，其中年度交易合约电量 万千瓦时，月度交易合约电量 万千瓦时。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3-1：交易合约电量表-峰谷分时用户

**（□年度/□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基准电价价差）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基准电价价差 | | |
| 尖峰 | 高峰 | 低谷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注：可根据所选交易模式及交易合约电量种类进行勾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2：交易合约电量表-一口价用户

**（□年度/□月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基准电价价差）表**

|  |  |
| --- | --- |
| 时间 | 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基准电价价差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注：可根据所选交易模式及交易合约电量种类进行勾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日期：